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新發布）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新發布）

項目	發布時間	名稱
1	2026 年 2 月	交易成本之判定及會計處理（IFRS9）
2	2026 年 2 月	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IFRS9）
3	2026 年 2 月	正常營業週期(IAS1)
4	2026 年 2 月	生物資產之後續支出(IAS41)
5	2026 年 2 月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之實物交割（IFRS9）
6	2026 年 2 月	應報導部門之收益與費損之揭露（IFRS8）
7	2026 年 2 月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之揭露（IAS7）
8	2026 年 2 月	因與第三方之合約而受使用限制之活期存款(IAS7)
9	2026 年 4 月	按性質揭露費用之規定之範圍（IFRS18）
10	2026 年 4 月	允當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IAS1)（IAS8）
11	2026 年 4 月	承購協議下來自使用電池之經濟效益（IFRS16）
12	2026 年 4 月	管理外幣暴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IFRS18）
13	2026 年 4 月	就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對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IFRS18）
14	2026 年 4 月	來自集團內之貨幣性負債（或資產）之外幣兌換差額之分類（IFRS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交易成本之判定及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6 年 1 月發布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有關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交易成本之定義之適用，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與交易成本有關之規定。

事實型態

外界詢問個體如何判定直接可歸屬於創始或發行金融工具但係於簽訂合約協議前發生之成本是否係屬「增額」，且因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中交易成本之定義。

於該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一個體意圖與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並於分析所提議借款之條款及條件時發生法律及顧問費用。該個體預期將繼續進行該合約，但截至其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尚未簽訂該借款合約。

該詢問列出兩種觀點：

a. 依一觀點，於簽訂合約協議前發生之成本不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附錄A中所訂定之交易成本之定義；及

b. 依另一觀點，於簽訂合約協議前發生之成本可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附錄A中所訂定之交易成本之定義，即使存在該金融工具可能不被創始或發行之可能性。

假設該成本被判定為交易成本，外界詢問在發生該成本與簽訂合約協議間之期間內，如何對此等成本作會計處理。

發現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有關於簽訂合約協議前發生之成本之判定及會計處理，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無對個體之財務報表可能具重大影響之分歧。回饋意見顯示：

a. 直接可歸屬於創始或發行金融工具但係於簽訂合約協議前發生之成本並不排除其係屬「增額」，且據此，其可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交易成本之定義；及

b. 交易成本係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常作為預付款或其他資產。

結論

委員會基於其發現作出結論：問題所述之事項不具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6 年 1 月發布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有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3.5 段之規定以判定是否將借款合約中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予以分離。

事實型態

外界詢問，就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3.5 段(e)(ii)適用於金融負債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之目的而言，「個體」應解讀為係指「貸款人」或「報導個體」（亦即借款人）。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一報導個體（借款人）簽訂一包含提早償付選擇權（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借款合約。該詢問敘明，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3.5 段(e)(ii)中「個體」之意義實務上之觀點不同：

a. 依一觀點，「個體」係指「貸款人」，因所損失之利息應自貸款人之觀點考量；及

b. 依另一觀點，類似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所提及之「個體」，「個體」係「報導個體」（亦即借款人），且所損失之利息應自報導個體之觀點考量。

「個體」意指「貸款人」或「報導個體」之區別可能係屬重大，因對是否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合約分離之評估，可能取決於係自貸款人或借款人之觀點評估而有所不同。將嵌入式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會計處理並將主合約按攤銷後成本作會計處理之影響，與將整體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作會計處理之影響不同。

發現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有關解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3.5 段(e)(ii)中「個體」用語，實務上並無對個體之財務報表可能具重大影響之分歧。回饋意見顯示利害關係人將該等規定解讀為係指貸款人。

結論

委員會基於其發現作出結論：問題所述之事項不具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其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正常營業週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發布

於 2026 年 1 月更新，俾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索引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索引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考量有關參照個體之正常營業週期對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分類之議題。外界詢問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7 段(a)[譯者註]（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9 段(a)）之指引是否僅適用於個體具主要營業週期之情況。此議題與集團之存貨特別攸關，從該等用語之狹義面解讀，可能均須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7 段(c)（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9 段(c)）12 個月之條件，而非營業週期之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不進一步考量該詢問，因為依其觀點，明確可知該等用語應以單數及複數二者解讀，且存貨之性質係與攸關於分類之營業週期有關。再者，若持有不同週期之各存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個體考量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5 至 24 段及第 106 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至 42 段之彙總及細分之原則，以判定是否列報及揭露額外資訊，以及列報及揭露哪些額外資訊。

譯者註

	內容
譯者註 1	2007 年 9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第 66 段已取代第 57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生物資產之後續支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發布

於 2026 年 1 月更新，俾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索引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索引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相關成本（後續支出）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外界詢問個體究應將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即增加至資產之帳面金額）抑或認列為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並未明定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之後續支出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結論基礎第 B62 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理事會決議，本準則不明確規範與生物資產有關之後續支出之會計處理，因為其認為在公允價值衡量之方法下沒有必要訂定相關規定」。

據此，委員會之結論為，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若非將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則係將其認列為費用。委員會觀察到，將後續支出資本化或認列為費用既不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對損益亦無任何影響；然而，其影響損益表中金額之表達。於評估如何於損益表中列報此等後續支出時，個體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特別是，委員會觀察到：

a. 個體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3 至 24 段—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及小計，若此等表達對主要財務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或無需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一單行項目，若如此作對該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及

b. 若該等費用分類至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個體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8 段—使用一或兩種特性（費用之性質或費用於個體中之功能），以提供其費用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方式，將費用分類並列報於單行項目中。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第 13 段，個體將其對後續支出之會計政策一致地適用於每一生物資產群組。個體亦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7A 至 27I 段揭露所選擇之會計政策，若該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交易如何反映於所報導之財務績效中。

基於其分析，委員會考量是否對生物資產後續支出之會計處理新增一項計畫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委員會尚未取得證據顯示此時對此事項進行準則制定將產生足以超過其成本之財務報導改善。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之實物交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發布

於 2026 年 1 月更新，俾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索引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索引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個體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未來以固定價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特定合約。該詢問描述兩事實型態：於該等型態中個體將此等合約作為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仍以交付或收取標的非金融項目實物交割該等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適用於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亦即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但有一例外。若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係依個體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者，則適用該例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2.4 段之「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個體之結論為，該合約因不符合「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而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因此，個體將該等合約作為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個體未就會計目的將該等合約指定為避險關係之一部分。

於交割日，個體交付或收取非金融項目而實物交割該合約。對於該交割之會計處理，該詢問說明個體記錄所支付（於購買合約之情況）或收取（於出售合約之情況）之現金，並除列該衍生工具。

此外，個體：

a. 按所支付現金加計該衍生工具於交割日公允價格之金額，就非金融項目認列存貨（於購買合約之情況）；或

b. 按所收取現金加計該衍生工具於交割日公允價格之金額，就非金融項目之出售認列收入（於出售合約之情況）。該詢問假設個體對此等合約之會計政策係以總額基礎認列收入。

外界詢問就實物交割此等合約之會計處理，個體是否得或須作額外分錄，以：

a. 迴轉就衍生工具先前認列於損益之累計損益（即使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未變動）；及

b. 認列對收入（於出售合約之情況）或存貨（於購買合約之情況）之相應調整。

委員會觀察到，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下，該等合約之交割係以非金融項目之收取（或交付）並交換現金及衍生資產或負債之交割二者而完成。委員會亦觀察到，該等合約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本身使用範圍例外」而係作為衍生工具處理，其會計處理與符合該例外而不作為衍生工具之合約不同。同樣地，為會計目的而於避險關係中被指定之合約之會計處理，與未於此等避險關係中被指定之合約之會計處理不同。該等會計處理之差異反映了各規定之差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既不允許亦不規定個體因衍生合約最終係實物交割而重評估或改變對該合約之會計處理。

詢問所述之額外分錄實際上將消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該合約作為衍生工具處理之規定之效果，因該分錄將迴轉衍生工具之累計公允價值損益（在無任何如此作之基礎下）。該額外分錄亦將導致就該衍生工具認列不存在之收益或費損。

因此，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既不允許亦不規定個體作詢問所述之額外分錄。惟委員會觀察到，個體須依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列報衍生工具之損益並揭露該等金額之相關資訊。於判定於損益中列報哪些單行項目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包括與彙總及細分有關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0 至 B76 段訂定衍生工具及被指定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 段(a)(i)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或淨損失明定揭露規定。就此等目的而言，在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並無因交割所產生之衍生工具損益。

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個體就是否得或須作詢問所述之額外分錄作出結論。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應報導部門之收益與費損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4 年 7 月發布

於 2026 年 1 月更新，俾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索引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索引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個體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之規定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與部門損益有關之特定金額。

會計問題

a. 個體是否須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a)至(i)中之特定金額，若該等金額並非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複核者；

b. 個體是否須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中之特定金額，若個體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97 段[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2 段]）列報或揭露該等特定金額；及

c. 個體如何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中之「重大項目」。特別是：

   i. 「重大項目」是否僅為於質性基礎上係屬重大之項目；

   ii. 「重大項目」是否包括量化上不重大之個別項目之彙總金額；及

   iii. 重大性評估係於損益表層級（自整體報導個體之觀點）或於部門層級執行。

委員會觀察到該等問題有兩個主要層面：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包含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中之特定金額之規定；及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所提及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97 段[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2 段]中「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之意義。

特定金額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規定個體就每一應報導部門報導損益之衡量金額及就每一

應報導部門揭露特定金額。第 23 段訂定個體須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特定金額，若該等特定金額係包含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金額中，或雖未包含於該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中，但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委員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規定個體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特定金額，當該等金額係：

- 包含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金額中，雖該等金額未單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或並非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複核者；或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雖該等金額未包含於該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中。

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訂定須揭露之「特定金額」之其一，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2 段所揭露之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2 段敘明，「適用第 41 段中之原則，個體應於細分項目所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時，細分該項目…」。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附錄 A 定義「重大資訊」並敘明「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2 段亦敘明「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個體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是否重大」。

資訊之彙總及細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至 43 段提供有關個體如何於財務報表（含附註）中彙總及細分資訊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段(d)至(e)敘明個體應「彙總或細分項目以於附註中揭露資訊，達成附註提供重大資訊之角色」及「確保財務報表中之彙總及細分不會模糊重大資訊…」。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

委員會觀察到，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提及重大性時，係就「資訊」係屬重大而言。個體運用判斷以考量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或不揭露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

委員會觀察到，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2 段之規定所揭露之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時，個體：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附錄 A 中「重大資訊」之定義及第 B2 段，並評估有關一收益與費損項目之資訊就其財務報表整體是否重大；

b. 於考量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彙總及細分資訊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至 43 段之規定；

c. 於評估有關一收益與費損項目之資訊是否重大時，考量該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換言之，質性或量化因素）（或兩者）；及

d. 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9 段中之情況。

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並未規定個體按應報導部門揭露於其損益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每一收益與費損項目。於決定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之資訊時，個體運用判斷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核心原則—其規定個體揭露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所從事經營活動之性質與財務影響，及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之資訊。

結論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為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中之揭露規定提供適當基礎。

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發布

於 2026 年 1 月更新，俾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索引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索引

委員會收到財務報表使用者（投資者）詢問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中與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有關之揭露規定。具體而言，投資者詢問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B 至 44E 段之揭露規定是否足以使個體提供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A 段中之目的之揭露。

符合揭露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A 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A 段規定個體提供「揭露俾使[投資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在滿足第 44A 段之目的所須之範圍內，第 44B 段明定個體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下列變動：

a.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b. 因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所產生之變動；

c. 匯率變動之影響；

d. 公允價值之變動；及

e. 其他變動。

理事會於第 BC16 段中說明，其制定第 44A 段中之揭露目的以反映投資者之需求，包括第 BC10 段所彙總之需求。理事會亦於第 BC18 段中指出，當個體考量其是否已符合第 44A 段中之目的時，其應考量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之資訊提供攸關資訊予其投資者之程度（考量第 BC10 段所彙總之投資者需求）。投資者之需求為：

a. 核對渠等對個體現金流量之了解並運用該了解提昇渠等對預測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信心；

b. 提供有關個體籌資來源之資訊，以及如何隨時間經過使用該等來源；及

c. 協助渠等了解個體與籌資有關之暴險。

調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D 段敘明，「符合第 44A 段之揭露規定之一種方式係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包含第 44B 段所辨認之變動）」。

個體於揭露此調節時，其提供使投資者能將包含於該調節中之項目連結至財務報表之其他領域之資訊。揭露此調節時，個體適用：

a. 第 44C 段以辨認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並以其作為調節之基礎。第 44C 段將該等負債定義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或將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若個體亦選擇定義並調節另一不同之「淨債務」衡量，此並未移除個體須辨認如第 44C 段所定義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規定。

b. 第 44E 段以分別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與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c. 第 44D 段以提供足夠之資訊俾使投資者能將包含於該調節中之項目連結至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或相關附註）所報導之金額。個體建立使投資者能作成下列連結之揭露：將(i)調節中所報導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連結至(ii)個體之財務狀況表（或相關附註）中所報導有關該等負債之金額。

委員會觀察到，個體運用判斷以判定其為符合第 44A 段中之目的而對包含於此調節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作出細分及說明之程度。就此方面而言，委員會指出：

a. 於細分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以及該等負債之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時，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B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至 42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段(e)敘明，個體應「確保財務報表中之彙總及細分不會模糊重大資訊」。據此，個體於此調節中單獨揭露任何個別重大之項目。此等項目包括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類別及重大調節項目（即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b. 說明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以及該等負債之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時，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B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3 段(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3 段(c)規定個體揭露「未於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但對了解任一主要財務報表係屬必要之其他資訊」。據此，適用第 44A 至 44E 段，個體判定其調節之適當結構，包括適當之細分程度。其後，個體判定是否需額外說明以符合第 44A 段中之揭露目的。個體將以能(i)提供有關個體籌資來源之資訊、(ii)使投資者能核對渠等對個體現金流量之了解，以及(iii)使投資者能將項目連結至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或相關附註之方式，說明包含於此調節中來自籌資活動之每一負債（或資產）類別及每一調節項目。

據此，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個體揭露使投資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之資訊。據此，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B 至 44E 段之揭露規定，連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足以使個體提供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A 段中之目的之揭露。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因與第三方之合約而受使用限制之活期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發布

於 2026 年 1 月更新，俾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索引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索引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於活期存款受有與第三方已達成協議之合約性使用限制時，個體是否於其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將該活期存款納入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個體：

a. 持有活期存款，該活期存款之條款及條件不妨礙個體取得所持有之金額（亦即，若個體自存款中要求任何金額，個體將於要求時即收取該金額）。

b. 具有與第三方之合約義務，須於該單獨活期存款中維持特定金額之現金，並僅將該現金用於特定目的。若個體將該所持有活期存款之金額用於與第三方已達成協議之目的以外者，則個體將違反其合約義務。

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委員會注意到，所詢問題係該活期存款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中「現金」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6 段藉由敘明「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對現金作定義。除該定義本身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對一項目是否符合為現金並無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指出，包含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可能受到限制，即：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8 段規定個體揭露「其持有但無法供集團使用之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資訊；及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9 段(d)規定個體將「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所定義）」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委員會作出結論，源自與第三方之合約對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不會導致該存款不再屬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該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中現金之定義。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對該所持有之活期存款之金額之合約性使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

性質—個體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該個體於其現金流量表中將該活期存款納入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中之表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03 段(k)規定個體之財務狀況表應包括列報「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之單行項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3 至 24 段規定個體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及小計，若此等表達對主要財務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或不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一單行項目，若如此作對該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該個體於其財務狀況表中將該活期存款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當對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提供其資產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時，個體將該活期存款列報為一額外之單行項目，與其他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列報。

將資產列報為流動或非流動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9 段(d)會將該活期存款分類為流動，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活期存款「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5 段敘明，「個體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適用此規定，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該個體揭露該活期存款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個體亦考量是否揭露額外資訊：

a. 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因金融工具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個體如何管理該風險；及

b. 若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之揭露規定所提供之資訊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限制對個體財務狀況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個體判定是否將受有與第三方已達成協議之合約性使用限制之活期存款，納入作為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按性質揭露費用之規定之範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6 年 4 月發布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之規定之範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5 段規定個體於損益表中列報單行項目，包括：

a. 營業費用（第 75 段(a)(ii)）；及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所規定之金額（第 75 段(b)至(c)）。

問題

外界詢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之規定是否：

a. 僅於個體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按功能列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5 段(a)(ii)所列之營業費用時始適用；或

b. 當個體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按功能列報任何費用（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5 段(b)至(c)所列之費用）時適用。外界表示，此等費用可能包含已被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一部分之金額—例如，認列於損益表中之保險服務費用可能包含先前資本化為保險合約資產一部分之保險取得成本之攤銷。

適用準則中適用之規定

委員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並未包含例外或排除規定。此意指，例如，按功能分類費用之理由—亦即，按功能分類費用係運用個體之判斷或係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判定個體是否須適用第 83 段並不攸關。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當個體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由按功能分類之費用（包括按功能分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5 段(b)至(c)所列之費用）所構成之任何單行項目時，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

委員會觀察到，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84 段所敘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無需係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所揭露之金額可包含已被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一部分之金額。若個體所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

(b)）之金額中包含非屬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個體須提供該事實之質性說明，並辨認所涉及之各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釋例第 IE7 段之附註 1，例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及相關應用指引之方式。

結論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中之原則及規定，對個體判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之規定之範圍提供適當基礎。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其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允當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6 年 4 月發布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5 至 24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A 至 6J 段〕中有關允當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之適用。

事實型態及問題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9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E 段〕之規定之個體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某規定。外界詢問該個體是否仍須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5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A 段〕中允當表達之規定。

發現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該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很少發生。

結論

委員會基於其發現作出結論：問題所述之事項不具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承購協議下來自使用電池之經濟效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6 年 4 月發布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有關個體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a)之規定─具體而言，個體如何判定客戶是否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該等詢問藉由描述一涉及電池承購協議之事實型態，以例示該問題。

事實型態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電池所有者及零售售電業者係於毛電力池市場中登記之參與者。

電池所有者與零售售電業者簽訂電池承購協議。依該承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電池所有者保留對該電池之保管，但有合約上義務須依零售售電業者之指示操作該電池，該等指示涵蓋該電池之 100%容量；該電池不得替換。零售售電業者之指示通常會明定電池所有者是否及何時對該電池充放電。零售售電業者可在整個使用期間指示電池所有者對該電池充放電（包括每日多次）。

於毛電力池市場中，電力交易之交割須由單一已登記之參與者與該市場營運者進行交易。因電池所有者為該已登記之參與者，承購協議下發生之交易係按下列方式交割：

a. 零售售電業者於合約期間內就使用電池之權利支付固定金額予電池所有者。此固定金額反映該電池之容量及使用期間，且不論電池是否充放電均須支付。

b. 電池所有者依照零售售電業者之指示，藉由買賣電力操作該電池，並與市場營運者交割該等交易。依毛電力池之市場結構，與市場營運者之所有交易按即期價格進行。電池所有者將由此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支付予零售售電業者（或自零售售電業者收取由此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

c. 電池所有者與零售售電業者定期以現金淨額交割(a)及(b)中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9 段敘明，「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個體評估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b. 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假設，零售售電業者具有主導該電池之使用之權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b)）。外界詢問於該承購協議下，零售售電業者是否具有取得來自使用該電池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事實型態

於判定其是否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a)）及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之權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b)）時，個體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與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

零售售電業者是否具有取得來自使用電池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21 段明定，「客戶得以許多方式（諸如使用、持有或轉租資產等）直接或間接取得來自使用該資產之經濟效益。來自使用資產之經濟效益包括其主要產出及副產品（包括源自此等項目之可能現金流量），以及自與第三方之商業交易所可實現來自使用資產之其他經濟效益。」

委員會觀察到，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來自使用電池之經濟效益係源自其儲存能力及容量。電池係用以儲存電力然後釋放電力，而非用以生產電力。

委員會亦觀察到，該電池承購協議提供零售售電業者源自電池儲存之經濟效益，因零售售電業者具有下列專屬權利：

a. 在整個使用期間（該協議之存續期間）使用電池之全部容量；及

b. 主導電池所有者是否、何時及以多少充放執行量對該電池充放電。

因此，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21 段適用於該事實型態，委員會作出結論：零售售電業者具有取得來自使用電池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零售售電業者是否具有主導電池之使用之權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b)）？

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係假設零售售電業者具有主導電池之使用之權利。因此，委員會並未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B9 段(b)對該事實型態之適用。

結論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對零售售電業者（作為詢問所述電池承購協議中之客戶）判定其是否具有取得來自使用電池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提供適當基礎。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管理外幣暴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6 年 4 月發布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有關個體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0 至 B76 段之規定，以於其合併損益表中分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益及損失。該衍生工具係一遠期合約，其用以管理淨負債暴險之外幣風險但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外界詢問該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如何於其合併損益表中分類源自該衍生工具之任何利益或損失。

事實型態

一個體（P 母公司）有三家子公司－A 子公司、B 子公司及資金管理個體－個體於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該等子公司納入合併。A 及 B 子公司具有相同之功能性貨幣（LC），並具有下列以外幣（FC）計價之放款/借款：

a. A 子公司發行予第三方 FC100 之放款（投資資產）；及

b. B 子公司自不同第三方取得 FC120 之借款（融資負債）。

因此，該集團具有 FC20 之淨負債暴險。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段，P 母公司評估－就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其未具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因此，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P 母公司將來自該投資資產之利息收入分類至投資種類，並將來自該融資負債之利息費用分類至籌資種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5 段，P 母公司將任何相關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與來自該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相同之種類。

為管理該集團淨負債暴險之外幣風險，資金管理個體與第三方簽訂名目金額 FC20 之遠期合約以出售當地貨幣並購買外幣（外部衍生工具）。

與該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一致，該外部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管理該淨負債暴險之已辨認外幣風險，而非管理組成該淨暴險之總額暴險群組（該投資資產及該融資負債）。

P 母公司並未將該外部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P 母公司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2 段中過度成本或投入之豁免並不適用。特別是，P 母公司已辨認該外部衍生工具與其使用該衍生工具所管理之風險間之連結。

資金管理個體亦簽訂下列公司間衍生工具（內部衍生工具）：

a. 與 A 子公司簽訂按名目金額 FC100 之公司間衍生工具，以出售外幣並購買當地貨幣；及

b. 與 B 子公司簽訂按名目金額 FC120 之公司間衍生工具，以出售當地貨幣並購買外幣。

適用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0 至 B76 段提供有關分類衍生工具及被指定之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應用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2 段規定，個體應將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係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與受使用該衍生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或損失或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個體應將該衍生工具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4 段敘明：「……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

a. 個體將金融工具用於管理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之風險……；及

b. 所管理之風險影響損益表中超過一個種類之單行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5 段提供可能導致按總額基礎放大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例。

適用規定

委員會僅對外部衍生工具（而非內部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考量該等規定之適用。此係因：

a. 外界詢問有關該個體之合併損益表中外部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

b.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6.144 段所說明，就財務報導目的而言，風險之降低或移轉通常僅於其導致風險移轉予報導個體外之一方時為攸關。從整個報導個體之觀點而言，報導個體內之任何風險移轉並未改變其暴險。此與合併財務報表之原則一致。

委員會觀察到，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0 至 B76 段之應用指引，個體首先需辨認使用衍生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如此作使該個體能決定受該風險影響之損益之種類及由此

所導致之該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分類。

使用外部衍生工具所管理之風險

委員會觀察到，個體通常依其經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簽訂用以管理已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因此，個體通常被預期能根據事實及情況及其風險管理政策，辨認使用衍生工具所管理之風險。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與該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一致，該外部衍生工具僅用以管理該淨負債暴險之外幣風險－而非總額暴險（該投資資產及該融資負債）。

受使用外部衍生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種類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P 母公司將金融負債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其合併損益表之籌資種類。

因該外部衍生工具係用以管理該淨*負債*暴險之外幣風險，P 母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2 段，須將該外部衍生工具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分類至其合併損益表之籌資種類，除非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或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P 母公司作出結論，過度成本或投入之豁免並不適用。

分類至籌資種類中是否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外部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4 至 B75 段之規定，委員會觀察到，按總額基礎放大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a. 在個體管理影響損益表中之單一種類之單行項目之已辨認風險之情況下，不會發生。

b. 在個體使用一衍生工具管理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之風險，且該等風險影響損益表中超過一個種類之單行項目之情況下，則可能發生。為將該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類至受影響之每一種類，個體將需於每一種類列報較大之利益或損失（相較於該衍生工具已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0 及 B72 段禁止此一結果。例如，若該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改為使用外部衍生工具按總額基礎管理該投資資產及該融資負債兩者之外幣風險，此等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表中投資種類及籌資種類之單行項目。因此，將外部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類至此等種類，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該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其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2 段所禁止。

委員會觀察到，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該外部衍生工具僅用以管理該淨負債之外幣暴險，而該暴險影響合併損益表中之單一種類－籌資種類。因此，將該外部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類至籌資種類，將無需按總額基礎放大此等利益或損失。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2 段之禁止規定將不適用。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個體須將該外部衍生工具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分類至與受使用該衍生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該外部衍生工具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將係於個體之合併損益表中之籌資種類中。

結論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原則及規定為用以管理已辨認之風險但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衍生工具（依個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利益或損失之分類提供適當基礎。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一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就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對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6 年 4 月發布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有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母公司如何就其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係將投資於非合併子公司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

事實型態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報導個體係一大型個體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其唯一活動係持有投資子公司、就該等子公司之管理、收購及處分作成決策，以及分配該等投資之報酬予股東。該母公司判定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之投資個體。

於該母公司之單獨財務報表中，其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第 10 段(a)之規定，按成本處理投資子公司（以下稱為「投資非合併子公司」）。該母公司並未向其股東提供任何部門別分析，亦未使用任何小計以說明與其單獨財務報表相關之營運績效。該母公司亦未就內部監控目的使用此等指標。提供予股東之部門別分析及小計係作為合併集團營運績效之指標。就該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並無特定主要經營活動被辨認。

外界詢問，該母公司，就其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具體而言，將投資於非合併子公司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該母公司於其損益表中將來自該等投資子公司（其係按成本處理）之收益及費損：

a. 分類至營業種類，若其作成其具有將投資於非合併子公司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結論；及

b. 分類至投資種類，若其作成其並未將投資於非合併子公司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結論。

適用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2 段規定，個體應將包含於損益表中且未分類至任何其他四個種類（亦即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42 段說明，該準則之規定導致個體將來自其主要經營活動之收

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但來自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之收益及費損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30 段說明，個體可能具有超過一項之主要經營活動。

為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及籌資種類，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段之規定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段(a)及第 53 段(a)之規定，一特定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包括非合併子公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44 段(c)所述，投資非合併子公司包括單獨財務報表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a)按成本處理之投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3 段(a)規定，個體應將來自投資非合併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除非該個體將投資於該類型之資產作為一特定主要經營活動。若個體係將投資於非合併子公司作為一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5 段規定，個體應將來自該等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除非該等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30 至 B41 段包括個體於判定其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時所適用之應用指引。特別是：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B33段敘明，投資於資產是否係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係屬事實事項而非僅為主張。其規定個體應運用其判斷以評估投資於資產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且該評估應以證據為基礎。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B34至B36段討論可能提供個體主要經營活動之證據之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例如，個體是否使用特定小計作為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或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是否具有由單一經營活動構成之應報導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37 段規定，個體應評估投資於資產對報導個體整體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據此，對投資於資產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係屬合併集團之報導個體與係屬該合併集團之一子公司之報導個體之評估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99 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相關規定之理由，並指出母公司對某一活動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就其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所作成之結論，可能不同於其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所作成之結論。

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適用於該事實型態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5 段之規定，個體可能將投資於非合併子公司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委員會觀察到，就母公司之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評估其是否具有將投資於非合併子公司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需要判斷—特別是當母公司具有超過一項之主要經營活動—且取決於母公司之特定事實及情況。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母公司具有持有及管理投資子公司與分配來自該等投資之報酬

之實質經營活動。委員會觀察到，於該等情況下，詢問所述之母公司並無主要經營活動之結果，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該準則之規定所依據之理由不一致，特別是：

a. 計入損益中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除與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有關者外），係源自個體之營運；及

b. 個體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或多項主要經營活動，若投資於資產係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則包括來自該活動之收益及費損。

委員會觀察到，對詢問所述之母公司而言，無任何其他實質活動係作成投資於非合併子公司就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之結論之充分證據。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該母公司就其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具體而言，將投資於非合併子公司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該母公司按成本處理其投資非合併子公司。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5 段(b)之規定，該母公司應將來自其投資非合併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其損益表之營業種類。

委員會亦觀察到：

a. 詢問所述之母公司並未向其股東提供任何部門別分析，或使用任何小計以說明與其單獨財務報表有關之營運績效；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B34至B36段所提供個體於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時所考量之因素類型之例子，並不適用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無該等因素並不具決定性，且不意指母公司唯一之實質經營活動並非其主要經營活動。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B31段所提供之例無母公司並不具決定性；該等例子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c.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該等規定之理由（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結論基礎第BC98至BC99段所列示）一致，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係就報導個體整體進行，且因此，就母公司之單獨財務報表目的之評估結果，可能不同於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單一經濟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之評估結果。

結論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中之原則及規定為詢問所述母公司就其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具體而言，將投資非合併子公司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提供適當基礎。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一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來自集團內之貨幣性負債（或資產）之外幣兌換差額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6 年 4 月發布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來自集團內之貨幣性負債（或資產）之外幣兌換差額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5 段規定個體應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包含於損益表中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除非如此作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見第 B68 段）。

外界詢問若來自產生外幣兌換差額之集團內之貨幣性負債（或資產）之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銷除，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5 段，應如何分類該外幣兌換差額。

事實型態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個體與其子公司簽訂一借款（集團內借款）。該個體與其子公司具有不同之功能性貨幣。此集團內借款：

a. 係以該個體或其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及

b. 並非該個體對該子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

對該個體或該子公司而言，該集團內借款係外幣貨幣性項目，該個體或該子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將該借款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並將任何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該兌換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銷除全部與該借款相關之集團內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5 段之規定，該個體未銷除該兌換差額，而係於其合併損益表中認列該兌換差額。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為判定個體如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5 段分類該兌換差額，委員會考量「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為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5 段敘明：「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與報導個體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結合，係依循一般之合併程序，例如銷除子公司與集團內往來之餘額及與集團內之交易（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惟若在合併財務報

表並未顯現匯率波動之結果，集團內之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不論係短期或長期，均無法與其相應之集團內貨幣性負債（或資產）相互銷除。此係因貨幣性項目表彰將一貨幣轉換為另一貨幣之承諾，以及使報導個體暴露於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委員會觀察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5 段，產生該兌換差額者係集團內貨幣性負債（或資產）。該貨幣性項目表彰將一貨幣轉換為另一貨幣之承諾。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5 段之合理解讀適用於外界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時，會產生兩種可能方式（於本議事決議中稱為觀點一及觀點二）以分類該兌換差額。

觀點一：將該兌換差額分類至作為預設種類之營業種類

來自產生該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並未納入合併損益表中。因此，個體可合理作出結論，其無法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5 段適用於此兌換差額，因並無「相同」種類可供個體將該兌換差額分類於其內。因此，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2 段之規定，將該兌換差額按預設分類至營業種類。

觀點二：將該兌換差額分類至來自該集團內借款之收益及費損在該等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銷除前原應分類至之相同種類；或若如此作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則分類至營業種類

個體可能認為該兌換差額係源自在該集團內借款－及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費損（除該兌換差額外）－於合併銷除前之該借款。

委員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5 段規定應將兌換差額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但其並未規定該等收益及費損須包含於合併損益表中。

因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5 段，個體可合理作出結論，其可將該兌換差額分類至來自該集團內借款之收益及費損在該等收益及費損銷除前原應分類至之種類。

委員會觀察到，適用觀點二時：

a. 若個體判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8 段之規定），將該兌換差額分類至該等收益及費損在其銷除前原應分類至之相同種類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則個體將該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68 段之規定，個體「就產生外幣兌換差額之每一項目」評估分類外幣兌換差額是否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

b. 個體係從其觀點（作為合併集團）分類該兌換差額。此意指，例如，個體將該兌換差額分類至之種類，可能與子公司於其損益表中將該兌換差額分類至之種類（若適用於該子公司）不同。該等種類可能不同之一項原因係若個體（作為合併集團）對其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與子公司對其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不同。

其他觀點

委員會作出結論，詢問所述之其他觀點並非對前述規定之合理解讀。該等觀點為：

a. 事實型態中之交易僅涉及取得融資，因此，個體將該兌換差額分類至籌資種類。委員會作出結論，此觀點並非對前述規定之合理解讀，因該兌換差額並不必然源自僅涉及取得（集團內）融資之交易。

b. 該兌換差額係源自現金於一段期間內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個體將該兌換差額分類至投資種類。委員會作出結論，此觀點並非對前述規定之合理解讀，因並非現金（或貨幣）產生該兌換差額。

其他觀察

委員會觀察到，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訂定及採用會計政策（亦即本議事決議所述之觀點一或觀點二）。

結論

基於其分析，委員會考量是否將一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委員會作出結論，進一步釐清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該兌換差額之分類之準則制定計畫之預期效益將不會超過成本。因此，委員會決定不將一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